

### 三、國民中學公平指標的發展

根據整合性研究之設計，優先建構公平理論，使研究成員對概念之界定及研究架構形成共識。在理論及指標建構完成後，再運用指標蒐集資料，並以這些資料與指標來客觀檢測議題的公平。子計畫 3 專注於蒐集國民中學階段的相關資料與指標，並檢測與教育公平相關的政策是否達成其目的。以認識問題、解決問題為前提，子計畫 3 的研究在協助瞭解政府所提出之相關教育公平政策之成效，以及這些政策是否真有助於解決教育公平之問題為探索的主軸。

### 貳、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概念與配合整合研究之構想，本研究聚焦於國民中學階段之公平性議題，主要的研究目的包括：

- 一、瞭解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之相關理論與研究現況；
- 二、建構我國國民中學教育公平量化指標體系；
- 三、建立我國國民中學教育公平與質性指標案例（第二年計畫）；
- 四、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可供我國政府施政參考之具體建議。

## 第二節 名詞解釋

### 壹、教育公平

教育公平之定義相當多元而豐富，如 Williams (1967) 認為「教育公平」是指任何人皆不因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因素之差異而有不同的發展和參與學習的機會，教育公平的精神與內涵指的是社會正義的意義；而王家通 (1998) 亦指出教育機會均等是指教育是否公平 (equity) 或公正 (fairness) 的指標之一，而且是其中最重要的指標。惟兩者之間仍有差異，教育機會均等，其標準明確化一，強調教育機會分配一致、彼此相等。但是教育機會的公平或公正則不一定要相等的分配，且涉及社會正義 (justice) 的議題。

本研究所指教育公平乃指國民中學學生在教育過程中，不因其個人背景因素（如種族、性別、居住區域、社經地位等）之不同，均能獲得公平的教育資源（如權利、機會與經費等）分配，以確保其能獲得適當的潛能開發與適性發展。

## 貳、教育公平指標

本研究所指教育公平指標乃根據本研究所提出之理論架構模式，以 CIPP 模式（背景、輸入、過程以及結果）做為橫軸；以社會結構（係指社會結構、經濟發展與弱勢族群、性別等因素對國民中學教育現況公平程度之影響。）、法律制度（旨在檢視我國相關法律規範中對國民中學學生受教權利之保障程度，例如學生教育機會的均等、教育經費與資源分配的均等等因素，並藉此體現修訂或制訂符合教育公平理念之法規制度的重要性。）、個別差異（旨在檢視現有教育環境是否能強化國民中學學生的個別差異、是否能關照並尊重自主性，以及是否能容納多元性，如瞭解不同背景家庭學生組成的比例、政府的教育支出及獎補助措施、學校教職員工編制、個別學校的課程教學方式與時間等）、補償措施（旨在檢視國民中學教育現況中是否能對文化經濟不利之弱勢族群，提供積極性差別待遇的補償措施，讓他們有迎頭趕上的機會，例如政府提供獎補助金及生活津貼、政府對教育資源不利地區的補助措施、針對弱勢學生課程教學的補救措施等。）、適性發展（旨在確保透過教育來發展孩童的個別潛能如針對不同區域、弱勢族群、不同文化等學生擬定個別教學計畫、設計不同課程與實施多元教學與評量以及為不同學生進行不同的生涯規劃與探索等。）為縱軸所建構之架構為基礎，並進一步考慮性別、種族、年齡、社經背景以及區域等因素所構成三個向度的教育公平指標架構。

### 第三節 預期效益

本子計畫之研究以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為主，預期之貢獻在於：

- 一、分析國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公平指標體系相關理論與研究文獻；
- 二、凝聚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之共識；
- 三、建構符合台灣社會脈絡之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體系。